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友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兴街道柳沟村、西坬村、泥河村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永兴街道柳沟村、西坬村、泥河村

结构形式：/ 层数：/ 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部分街道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 1.柳沟村元圪垛道路拓宽全长 1.392 公里，路基工程包括路基开挖，路基填方；排水工程包括新建边沟，急流槽，铺设双臂波纹管。2.西坬村三岔段水毁道路第一处长约 188 米，新建边沟和浆砌片石挡墙，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 940 平方米；第二处长约 194 米，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约 970 平方米包括排水等其他附属工程。3.泥河村石壑则至红石崖道路主要清理道路两侧土石方，部分路段新建长城墙，安装太阳能路灯。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零肆拾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50604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友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永兴街道柳沟村、西坬村、泥河村道路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